

3-4-2-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气象局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申明。

供应商代表 刘永强 (签字)

供应商名称 吉林省亿丰电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：2025年04月21日



※注意：

1. 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件的规定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2.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